

高州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特派员活动—异地交流学习培训方案

一、培训基本信息

1. 培训名称：高州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特派员异地交流学习培训

2. 培训依据：《高州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特派员活动实施方案》、《高州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高农函〔2025〕41 号）

2. 培训目标：提升农技特派员精准务实指导、支持、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的能力，助力“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

3. 培训对象：高州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44 名科技特派员

4. 培训时限：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具体时长结合遴选后培训机构方案确定，需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5. 资金预算：32000 元（专款专用，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二、遴选方式与平台

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培训机构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包含农业技术培训、交流学习等相关业务。

2. 拥有专业的培训师资团队，师资需具备农业相关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丰富的基层农技推广实战经验。

3. 有同类农技人员异地交流学习培训实施案例，且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 具备完善的培训组织管理体系，能保障异地培训期间的交通、住宿、教学等环节安全有序。

5. 能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培训资料归档、成效评估等后续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培训核心内容要求

1. 基层农技推广新模式、新方法，重点围绕“百千万工程”农业产业发展需求设计课程。

2. 学习当地特色农业管理，结合高州市农业产业实际选取交流学习案例

3. 农业政策解读、农产品品牌建设、产销对接等相关知识。

4. 学习当典型地区农技推广成功经验实地观摩学习

五、培训实施要求

1. 培训机构需根据培训目标和内容，制定详细的异地交流学习方案，明确培训地点、行程安排等。

2. 培训形式需兼顾理论教学与实地实操

3. 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和行程，避免与项目其他培训、咨询活动冲突，确保 44 名特派员全员参与。培训时长为 2 天（含往返时间）

4.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障学员人身财产安全。

六、培训成效评估与资料归档

1.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需配合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问卷调查、技能测试、学员互评等方式开展成效评估。

2. 及时整理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视频、评估报告等资料，提交项目实施单位归档。

3. 培训成效需纳入农技特派员服务台账，作为后续激励、考核的参考依据。

七、服务保障与违约责任

1. 培训机构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全程对接培训相关事宜，及时响应项目实施单位的合理需求。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开展培训，不得擅自变更培训计划，若确需调整需提前书面报备并获批准。

3. 若未达到约定的培训效果或违反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4. 培训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执行，根据培训进度和验收情况。

八、联系方式

单位：高州市农业科技事务中心

联系人：曾海鹏

联系电话：18318153288

地址：高州市教育路 48 号